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二题：政府车辆

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五月二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梁国雄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政府近年积极推动多项环保措施，并立法管制汽车引擎空转（即规定「停车熄匙」），但有市民及环保团体向本人反映，政府一直漠视环保工作，亦未有以身作则推动环保，例如现时大部分政府私家车并不符合环保汽油私家车的认可标准（认可标准）；他们又指所有供署长和司局长，甚至行政长官使用的政府车辆，均为油缸大、废气排放量大及耗油量大，亦不符合认可标准的环保私家车。此外，他们又发现驾驶政府私家车的司机在街上并没有「停车熄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现时政府私家车的数目为何；当中有多少辆为环保私家车；并按油缸容量以下表列出符合及不符合认可标准的政府私家车的数目，以及购入该等私家车的平均价格为何；

油缸容量	符合环保汽油私家车的认可标准（认可标准）的政府私家车数目	不符合认可标准的政府私家车数目	平均购入价
1500 立方厘米以下			
1500 至 2500 立方厘米			
2500 至 3500 立方厘米			
3500 至 4500 立方厘米			
4500 立方厘米以上			

（二）过去五年，每年政府私家车的燃油开支为何；

（三）政府会否立即划一采用 1 500 立方厘米以下并符合认可标准的环保私家车作政府私家车（包括供署长、司局长及行政长官使用的政府私家车）；及

(四) 《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第611章)实施后,有否对违反「停车熄匙」规定的政府司机发出罚款通知书;若有,共向他们发出多少罚款通知书;若否,原因为何,这些原因是否包括政府高官有特权可以无须「停车熄匙」在车辆上享用空调,浪费公帑?

答复:

主席:

(一) 全部政府车辆均符合购买时适用的废气排放法定标准。政府车队现有1 336部房车。自2007年4月环境保护署引进环保汽油私家车税务宽减计划(环保车计划)以来,政府新采购的890部房车中有21部是电动车,其余869部为汽油或混合动力车辆,全都符合环保车计划的标准。至于在环保车计划未引进前采购的446部房车,当到期更换时,我们会采购电动车或符合环保车计划的房车取而代之。有关政府车队中房车的汽缸容量资料列于附表一。

(二) 由于燃油费用很大程度受燃油价格和行车总里数影响,因此不能准确反映使用的效益。在2007年至2011年政府的燃油供应合约平均价格上升约46.1%。同期间,政府房车的燃油效率(即每公升燃油的行走里数)持续改善,从2007年的每公升行走大约8.1公里,提升到2011年的每公升行走大约9.1公里,增幅为12.3%。2007年至2011年政府房车的燃油费用及燃油效率列于附表二。

(三) 在制定购买车辆的所需规格时,政府会考虑有关车辆的实际运作用途及需要,例如若须接载较多乘客及物品,则需七人多用途汽车,而接载到访贵宾的房车亦须切合礼仪上的需要等。

视乎市场上可供应的合适型号,以及运作及资源上的考虑,当政府车队的车辆到期更换时,政府会优先采购环保车辆,包括电动车和符合环保车计划标准的车辆。

(四) 《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条例)在去年十二月生效。该条例适用于所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汽车及司机,包括政府的汽车及司机。条例由生效至今,执法人员没有因司机违反停车熄匙规定而发出罚款通知书。政府物流服务署亦已发出指引,提醒所有驾驶政府车辆的司机必须严格遵守条例的规定。如果驾驶政府车辆的司机被发现违反停车熄匙规定而获发罚款通知书,有关司机可能会受到部门的纪律处分。

完